**关于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1）天顺祥破管字第12号

2021年10月25日，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浙011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祥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当日作出（2021）浙0111破42号决定书，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向富阳区人民法院、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调取、查阅了相关劳动争议案卷、社保材料，并就职工债权事宜对法定代表人制作了调查笔录。经调查核实，债务人在职工工资、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方面不存在任何未付或需要支付的情况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10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对公示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 特此公示。

 （管理人印鉴）: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